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俞瑄